抄本

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:10066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6號3~5樓

電話:2321-4262

經辦:孔繁婧 分機:804 保規二科:582

受文者: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:保證規劃二字第1116287878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函知本基金「相對保證花蓮縣青年安心創業及中小企業貸款信用保 證要點」,配合花蓮縣政府修正「花蓮縣青年安心創業及中小企業 貸款實施要點」第11點及第14點規定辦理,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 行。

說明:

一、依據花蓮縣政府111年3月22日府教青字第1110055735號函辦理。

二、花蓮縣政府修正旨揭貸款實施要點規定,本貸款以負責人名義申貸本貸款之歸戶金額在一百萬元以下者,不徵提保證人;逾一百萬元者,保證人以一人為原則;以公司提出申請者,徵提保證人依承貸金融機構規定辦理,且徵提其負責人為連帶保證人。另簡化新創事業申請程序,增訂申請貸款金額一百萬元以下者,得以申請書(表格勾選申請方式)取代計畫書填報。

正本:臺灣銀行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:花蓮縣政府、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中華民國銀行商 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 國創新創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 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

訂